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191號

原告 龔秋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俊傑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；另原告應具狀補正本件原因事實（時間、地點、完整之事實經過等）、借款合意（或債權讓與證明）及交付借款證明，逾期不繳、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